

二零一七年報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290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書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
蘇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熾鏗先生
蘇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熾鏗先生(委員會主席)
符展成先生
盧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鵬程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勇先生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
蘇玲女士

投資委員會

劉桂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鵬程先生
符展成先生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授權代表

符展成先生
余詠詩女士

監察主任

符展成先生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
3301-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
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

中心商務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代號

1486

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整體回顧

本人欣然報告，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歷史及業務發展上的另一個重要篇章及里程碑。首先，本公司已獲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這是對我們在業務發展中不懈努力的重要鼓勵，也代表市場對我們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有責任感的一員的充分認可。

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成功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設計集團」)發行新股份。北京市政總院於一九五五年成立，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設計集團現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具有積累多年佔有領先地位的資源網絡，將為本集團帶來明顯優勢，讓集團參與之前未能有機會接觸的政府或相關潛在項目。我們連同北京市政總院正在深圳建立大灣區創新中心，共同開拓該區內潛力龐大的項目。

集團各領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均有突破。為迎接業務增長，我們大量招聘新人才，強化團隊設計力量。新合同的數量於二零一七年亦大幅增加。各業務分部均錄得不同程度的理想增長，室內設計分部、商業設計分部以及國內分公司的表現尤為突出。隨著重慶分公司的成立，我們成功進軍中國西南及西部地區。在未來五年內，我們相信西部地區的業務表現將超越內地其他地區。

為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欣然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底成功收購一家高新科技類企業，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

香港互聯立方的服務專長為建築資訊模型技術(「BIM」)，BIM是一種可為建築的整個生命週期增值的技術升級，並把有效時間及成本控制應用於整體的概念，過程環保並可減少廢棄工作量及施工現場建築垃圾。香港及內地已有政策出台，規定將該技術應用於各個項目中，因此我們預期BIM在本公司未來幾年將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優秀的專業水平廣受公眾認可，屢獲殊榮。我們共贏得四項國際房地產投資展覽會(MIPIM)的獎項，主辦方MIPIM是舉辦國際房地產活動的全球領導者。其中，我們的香港藍屋建築群保育活化項目獲頒「特別評委獎」。此外，該項目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發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大獎」，為該獎項的最高榮譽，也是香港有史以來首次獲得此項崇高榮譽的歷史建築保護項目。

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成功躋身於世界建築業百強企業(「世界建築業百強企業」)。上述各獎項都是本集團董事通力合作的成果，集團非常幸運，能夠團結如此具有實力的骨幹成員。

未來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的長期增長，致力研究建築與科技兩者結合的可能性，以擴大服務範圍。為優化客戶體驗、增加服務價值及提升各分部的效率，我們已着手擴展智慧城市及工地管理方面的新業務，成功收購BIM公司是我們踏出的重要一步。我們透過高新科技收集與建築相關的重要數據將為客戶提供更具深度資訊，協助客戶作出更快更准的決策。我們對香港互聯立方的投資也將成為全新增長動力，並預期有利的政府政策將確保BIM業務的理想增長。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步速不僅超越員工人數的增長率，我們將依靠科技及大數據作出智慧決策，提高整體效益，從而實現盈利。

隨著二零一七年的突破性增長，我們樂觀期待二零一八年各分部及附屬公司繼續順利擴張。有了戰略合作夥伴北京市政總院的支持，我們預期能在內地市場發揮協同效益，培養更強的擴展能力。

我們亦計劃開拓住屋及醫療保健項目領域，以抓緊亞太地區內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成立醫療保健設計分部，以把握此領域在未來幾年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憑藉「技術+資本」的雙輪驅動戰略，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延續此戰略，積極擴張。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會成員，衷心感謝各董事的支持及貢獻，同時藉此機會歡迎所有新董事。在整個團隊的支持及奉獻下，董事會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確保我們的業務擴張、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最後，董事會與本人亦非常感謝股東及客戶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各位持份者帶來長遠的回報。

主席

梁鵬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篇章及里程碑。年內，我們成功引入新戰略投資者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北京市政總院乃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其為一家技術創新公司，為工程建造項目的全過程提供綜合服務，是中國市政建造設計及研究領域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合作，將能夠參與過去未能投標的開發項目及其他頂級基建項目。自北京市政總院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數月

以來，本集團已從北京市政總院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合約金額約9,619,000港元。這些合約當中，5,926,000港元已於今年確認為收益。我們相信，在「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不斷深化之際，更多機遇將隨之而來。

此外，北京市政總院的入股為本集團提供了充足的資源，以助我們擴張業務。年內，在北京市政總院提供資源的支持下，加上本集團在傳統建築設計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進一步將服務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成功滲透不同市場。

伴隨着室內設計團隊近期的快速成長，商業設計分部成為我們擴張計劃的重點之一。我們已組建起一個榮獲業界肯定的新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自身設計能力。結合我們已鑄就的執行能力，新團隊擅長提供從設計至





執行大規模綜合發展項目所需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在商業綜合發展的設計專長結合了綜合型設計方法，為零售、辦公空間、休閒、娛樂及酒店等多種環境氛圍營造全面的設計體驗。商業設計團隊於中國內地各大主要城市具備大型地標項目經驗，已在市場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並致力將我們的設計組合提升至全新高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新團隊為本集團帶來的合約金額達77,900,000港元，故本集團預計商業設計領域的市場潛力巨大。此新團隊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張，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商業設計分部橫向延伸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除此之外，我們的業務亦垂直擴展至建築資訊模型(「BIM」)市場。

BIM技術透過在項目開發全過程提供系統智能資料及分析，助本集團協調設計全建造的整體過程。因此，BIM技術將提高成本效益，並於項目的每個階段為客戶創造價值。項目過程追求環保，致力減少多餘工序及工地建築廢

物。年內，我們完成收購一家領先的BIM諮詢服務公司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成功涉足BIM業務。香港互聯立方強化本集團專業技術能力，從概念設計至項目完成的全程，提升客戶在綜合建築設計的服務體驗。我們相信，相關能力將助我們在市面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服務廣受公眾認可，屢獲殊榮，當中包括來自國際房地產投資展覽會(MIPIM)的四個獎項(MIPIM是舉辦國際性房地產活動的全球領導者)，以及二零一七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Award of Excellence)」。這是香港首次贏得此項歷史建築保護類別的殊榮。



綜合建築設計業務

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卓越，鞏固其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年內，我們的綜合建築設計業務貢獻收益452,832,000港元，同比增長26.2%。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獲得229份新合約，新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658,153,000港元，這不論是與我們二零一六年的新合同金額332,181,000港元相比，或是以往歷年，都創下歷史新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合約金額約為1,131,777,000港元，較去年在手的合約金額909,151,000港元增加24.5%。

建築設計作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仍是我們的主力業務，為綜合建築設計服務貢獻約85.0%收益。商業設計具可觀

市場潛力，二零一七年錄得可觀的額外收入達42,422,000港元。鑒於市場需求強勁，以及年內的在手合約金額巨大，我們對建築設計分部的未來收益增長持樂觀態度。

室內設計分部維持顯著的增長幅度。乘近年的增長勢頭，室內設計團隊維持51.8%的收益升幅。本公司成功滿足市場對城市更新項目的殷切需求，其中寫字樓及酒店項目增長尤為顯著。此外，團隊亦就藝術顧問開展新業務，旨在加強室內設計品牌影響力，年內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BIM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完成收購香港互聯立方，以期將業務滲透至BIM市場。香港互聯立方的服務涵蓋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培訓服務。香港互聯立方的項目性質涵蓋智慧城市、政府建築、基建及大型私人地產開發。年內，香港互聯立方於十一月底獲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後，為本集團貢獻一個月收益，達2,936,000港元。香港互聯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金額約為43,740,000港元。我們相信，連同本集團於傳統建築設計業務方面的經驗及人脈資源，香港互聯立方將能與我們現有的建築設計服務融為一體，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商機及將業務組合多元化，成功改善其業務模式。年內，本集團收益為455,7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358,944,000港元增加27.0%。

商業設計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增長來源，於年內貢獻收益42,422,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擴充專業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下半年的收益為285,3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193,860,000港元上升47.2%。室內設計分部繼續其急速增長，錄得收益40,742,000港元，較去年收益26,848,000港元飆升51.8%。

服務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擴充商業設計團隊，加上訂單量不斷增加，本集團透過招聘大量新晉人才以增加其人手，建築師團隊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約480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近670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為338,6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257,418,000港元增加31.6%。年內，增幅中逾70.0%乃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而引致。我們致力建立不同分部的相關人才及創新設計團隊，特別是商業設計分部、室內設計分部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設計分部。在我們人手增加的同時，其他日常開支(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擴張辦公室物業的租金開支)亦隨之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的毛利為117,11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4%。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28.3%下降至25.7%。本年度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上述商業設計分部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及日常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年初起大幅增加，惟此分部收益仍未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反映。隨著下半年商業設計團隊已充份發展並投入服務，我們的毛利率上半年的21.8%上升至下半年的28.0%。然而，全年的整體毛利率受上半年影響而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78,755,000港元，較去年的69,426,000港元增加13.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辦公室擴張所致，例如發展一支業務發展團隊以及研究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建立等。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33,355,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6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4,859	332,348
流動負債	199,683	172,064
流動比率	2.43	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3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3倍，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套現及就股份認購已收北京市政總院的所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233,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1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60,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供未來擴充及併購計劃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5%(指無抵押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持有歷史新高的銀行結餘及額外銀行融資，故財務狀況雄厚穩健。

本集團的借貸並無受到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是增長明顯的一年。我們在收益、溢利及新合約所獲的增長均創歷史新高。我們致力提供優質設計，於香港及國際機構獲得多個重要獎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正為資訊科技發展作好準備，將信息科技發展、BIM技術趨勢及其他相關專業概念融入建築設計，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我們最近收購香港互聯立方，全速推進建築設計與信息技術相結合。我們將從以往高度依賴員工人數帶動的增長模式，轉變為助借數據諮詢業務驅動增長。服務內容將實現提升及延展。我們已準備就緒，將智慧城市理念融入城市規劃、建築設計及工地管理，以在龐大的市場機遇中佔一席位，尤其是大灣區內帶來的機遇。

我們在北京、重慶及深圳增設新點，有望提升業務表現。重慶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專注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西部地區，為帶動本集團的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正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將於深圳建立大灣區創新中心(「創新中心」)，在政府積極鼓勵BIM應用的有利政策支持下，本集團將創造理想的市場優勢。該創新中心將成為BIM及其他信息技術(如虛擬現實(VR))的研發中心。我們預計這一系列技術演進將大幅提高我們的效率及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與北京市政總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助力開擴中國內地城市化發展帶來的巨大市場潛力。具體而言，以交通為導向的發展項目(「TOD」)將成為中國新城鎮卓越的基礎設施之一。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在北京市政總院的共同努力下取得TOD新簽合約。

末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3.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以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根據專項授權發行新股份已告完成，從北京設計集團認購79,473,78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4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的通函 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按最終相關 成本及開支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進行業務類似本公司的潛在目標併購，以配合垂直整合戰略	126.8	20.6
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辦公室，以盡量從既有及擴展中的客戶網絡受惠	13.0	5.8
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增加營運資金	6.0	4.0
	145.8	30.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來自業務及行業)。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牌照、許可及資質規限

本集團及其員工必須持有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倘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會遭有關機關拒絕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有礙業務發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多間建築設計服務公司經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於中國正式註冊。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雲集，競爭高度激烈。因此，我們已與國際水平接軌，在價格及交付方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快速擴展將加劇市場競爭，當中可能會引起價格競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尤其常見。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非常倚重專業員工

本集團非常倚重專業員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設計服務，其中包括香港註冊建築師、中國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註冊城市規劃師以及註冊園境師。此等專業員工離職及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其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專業的服務供應商，一般透過獲邀投標的方式獲取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否競得新項目倚重我們及團隊的聲譽。本集團或團隊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導致在競投過程中獲授新項目的難度提高。

本集團面對潛在的專業責任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倘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疏忽大意，令客戶可能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償。儘管本集團採取品質控制措施，但概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可全面免除出現任何專業疏忽、不實或



欺詐行為。本集團受專業彌償保險保障。然而，我們可能因客戶索償超過保險涵蓋或保險範圍並不涵蓋該等索償而經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

承擔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0,580,000港元認購香港互聯立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認購香港互聯立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4,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賬目一個月內(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以較後者為準，向香港互聯立方另行出資總數不超過13,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香港互聯立方在內，本集團聘用約900名(二零一六年：約585名)僱員。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僱員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吾等欣然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重點陳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以協助所有持份者理解本集團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及常規。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涵蓋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末方才收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故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包含這公司。

本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指引當中的披露規定。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此外，本報告遵守所有「遵守及解釋」條文及對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條文作出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梁黃顧集團是香港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致力於追求卓越的建築設計，目標是改善城市空間，同時提高個人及公眾的生活質量。

此外，本集團瞭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也明白其對公眾的深遠影響。本集團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努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層面

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表現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排放及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善用能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辦公室管理 綠色設計及認證
B.	社會表現	
	B1 僱傭	勞工慣例及平等機會僱主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梁黃顧學院委員會
	B4 勞工準則	遵守及尊重國家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內部監控制度及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
	B6 產品責任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B7 反貪污	反貪污守則及推廣培訓
	B8 社區投資	參與社區計劃及捐款

附註：本集團的業務為設計顧問性質，即非工業性質，故我們營運過程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A. 環境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為體現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環境表現，並減少乃至最終防止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識別會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工藝、產品及廢物，並將在技術和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於二零一七年，概無與環境保護有關而對本集團運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頁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頁次
A	環境表現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但不重大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第24頁
A1.3	有害廢物	不適用但不重大
A1.4	無害廢物	不適用但不重大
A1.5	減排	第24頁
A1.6	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	不適用但不重大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第25頁
A2.2	水消耗	不適用但不重大
A2.3	能源使用率	第25頁
A2.4	用水效率	不適用但不重大
A2.5	包裝材料	不適用但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以的影響	第25頁

排放物

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業務守則及與本集團所認同環境方面相關的其他要求。為了實現及維持合規，本集團將開發及維持管理系統，以識別相關規定及監察相關活動表現。簡言之，本集團提倡可持續發展。鑒於本集團的非工業業務性質，我們不會進行任何有害生產，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在營運期間也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因此，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於本報告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因在辦公場所耗用電力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造成排放物。

經參考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香港因用電而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物(範疇2)為322,274，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203,032千克，覆蓋總建築面積34,628平方呎。為促使推行工作場所的關鍵績效指標A1.5減排的措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節能環保的新設備／車輛替代高能耗、低效率的舊設備／車輛。於選擇設備／車輛過程中，節能因素為優先考慮，以減少排放及減少用電量。

無害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每單位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322,274	千瓦時	590.21

本集團並無商務航空差旅的統計數據。儘管如此，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環保辦公慣例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海外商務差旅，包括視像會議、電郵、電話以及SharePoint技術。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應用微軟Office 365，令不同辦事處可透過互聯網同時工作。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不同辦公室耗用的電力及水。總用電量為322,274千瓦時(二零一六年：311,487千瓦時)，能源強度為100.14千瓦時／平方米(二零一六年：120.31千瓦時／平方米)。為大力推行工作場所的節能減排措施，本集團已採購更多節能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每單位強度
用電量	322,274	千瓦時	936.84
能源強度	100.14	千瓦時／平方米	0.29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任何用水，而由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供水由大廈管理處提供，故本集團並無有關用水量的統計數據。因此，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強度)及關鍵績效指標A2.4(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對本集團的經營並不重要，且並無於本報告內披露。

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時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並無於本報告內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不涉及受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的任何與空氣、水及土地有關的生產相關污染。由於所有主要營運均為室內營運，故因營運活動而產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本集團作為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於其生產工作中不可避免會使用紙張。根據「減量、重用及再造」原則，本集團已設計並實施無縫流程及文件無紙化的管理系統(即PRMS)以精簡工作流程並盡量減少用紙。文件轉換成電子圖像形式及分發予責任各方，並將根據指定QR編碼系統自動存檔。該系統向高效無紙化辦公邁出了一大步。此外，所有廢紙均由專業回收公司於每星期收集，以便有效回收再造。專業回收公司亦會收集廢棄打印機色粉盒及其他廢料。

本集團高度重視天然資源的使用，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節省運作成本。本集團擁有具備可持續發展專門知識的內部專業團隊。目前，該團隊有25名高級員工，彼等均具備綠色建築及能源以及環境設計專業資格(例如LEED Pro、綠建專才及綠建環評)。該專業團隊確保本集團的建築設計不會對環境造成碳排放，並就可持續發展及節能目的將最新材料及技術的發展融入客戶項目。環境特徵亦改善周圍環境並增強建築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在多個項目中實施環保理念。部分項目已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白金評級。位於高密度城市香港的其中一個住宅項目，其獨特的流線型設計令其脫穎而出。該項目背靠群山，當中運用多個現代建築設計元素（如外幕牆材料為綠草及金屬），且陽台設計充滿活力，不僅呼應周邊自然環境，亦與之相融合，從而形成一種完全不同的氛圍。項目屋頂全面鋪設高反射材料且整個項目的綠植面積超過30%。另一個項目的主要理念是開放式設計。每間房不僅使內部空間高度融合，亦有加快通風的功能用途。而且，在中國還有一個利用智能公共交通導向發展模式（「TOD」）概念的規劃項目，把高鐵鐵路運輸的城市交通流量提高至最大效能，並減少對私家車作為個人行動裝置的依賴。鐵路車站利用了一個複雜的地下、地面及高架層網絡連接整個商務區，並增強商務區內的個人移動性，更改善了城市的行人體驗。整個鐵路車站是一個大型綠化平台，並且連接到整個城市的綠藍網絡。

總而言之，本集團在推動環境設計最佳實踐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領導群雄，本集團設計的許多建築均展現卓越的環保及節能設置，因此廣受認可。至於節能，我們設計的所有建築均符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香港LEED、綠建專才或綠建環評認證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為商界環保協會、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會員。



B. 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頁次
B.	社會績效	
B1	僱傭政策及準則	第28頁
B1.1	僱員總數	第28頁
B1.2	僱員流失比率	公司計劃未來進行細化披露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準則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但不重大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但不重大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第30頁
B3	發展及培訓	第31頁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31頁
B3.2	平均受訓時數	第31頁
B4	勞工準則	
B4.1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
B4.2	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措施	第32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32頁
B5.2	供應商參與	第32頁
B6	產品責任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產品	概無產品召回記錄
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概無接獲投訴
B6.3	知識產權保護	概無侵權案件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過程	第32頁
B7	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概無審結法律案件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2頁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32頁
B8.2	所動用貢獻範疇的資源	第32頁

僱員及勞工常規

作為首屈一指的知識型專業諮詢公司，本集團明白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僱員及其專業知識造就了本集團目前的領導地位。因此，留聘及培養人才並且擴闊人才基礎都是其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首要任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外)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辦事處聘用約800名(二零一六年：約585名)員工。

本集團的勞動力分佈概述如下：

	地區分佈
香港	44%
中國內地	50%
亞太區	6%
總計	100%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由招聘過程至員工晉升各方面均實施平等機會政策，旨在吸引世界各地人才，而不論其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族裔及宗教。每位僱員及求職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聘用及甄選僅基於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員工晉升則以功績及表現為依據。本集團尊重兩性平等，並就男性及女性僱員採納同一薪酬水平及架構，以及以相同方式釐定薪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接獲不平等或不公個案。

此外，除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績效獎金外，本集團亦向高級員工提供購股權計劃。所有該等福利均為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成長並增強其忠誠度。

僱員人數(按職位級別及年齡劃分)

職位級別	年齡					小計
	30歲及 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及 以上	
高層管理人員	0	7	19	10	4	40
中層管理人員	5	70	24	2	6	107
一般僱員	340	241	50	13	11	655
總計	345	318	93	25	21	802

僱員人數(按職位級別及教育程度劃分)

職位級別	教育程度					小計
	碩士或 以上	大學學位 及本科	大專	中專	初中或 以下	
高級管理人員	19	20	1	0	0	40
中級管理人員	45	50	6	6	0	107
一般僱員	104	326	176	46	3	655
總計	168	396	183	52	3	802

僱員人數(按職位級別及性別劃分)

職位級別	男性	女性	小計
高級管理人員	4%	1%	5%
中級管理人員	10%	3%	13%
一般僱員	58%	24%	82%
總計	72%	28%	100%

健康及安全

僱員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保障僱員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已提供全面保險保障，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保障以及兒童福利。此外，本集團已安排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提供健身俱樂部尊貴會員登記服務及舉辦義工活動，以助僱員達致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個別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優秀表現，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

為給員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入大量資源，用以翻新辦公室及將辦公空間由25,601平方呎擴大至34,628平方呎。新辦公室採用現代辦公風格並配備高端辦公設備。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每位僱員，並相信培養人才及挖掘彼等潛力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總培訓時數為1,078小時，參與僱員來自各階層，864人次。員工培訓自入職起隨即展開。本集團已設計並實行全面的入職介紹計劃，讓所有新僱員認識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文化。入職介紹計劃完成後，學院委員會負責提供一系列「成為建築師」的實用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及知識，從而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員工會向建築學畢業生提供高級指導及輔導，以助彼等進一步發展專業及領導才能。

本集團提倡終身學習文化，並為僱員舉辦定期午餐研討會以及有關產品培訓、市場慣例、監管最新資源及個人興趣等廣泛熱門話題的每週分享環節，以豐富彼等的知識並幫助彼等發展個人興趣。該等聚會為僱員提供愜意交流意見及相互瞭解本集團不同職能／紀律的機會。

本集團贊助僱員出席特定項目的研討會。此外，本集團為爭取專業資格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僱員提供有新假期。

為了確保團隊素質持續提升，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增加僱員培訓機會，並持續監督及改善培訓課程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僱員所需。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設立研究團隊，鼓勵僱員進行及公開展示其自身對建築設計的研究。該等舉措可豐富本集團的設計資源及僱員的專業知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概無業務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將核實有關僱傭的所有必要數據，並將通過既定程序確保僱用的候選人均屬適當及正確。既定程序將排除所有童工及強制勞動以及非法就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有關案例。此外，所有僱員皆已簽訂僱傭合約並持有明確載列條款及條件的員工手冊。人力資源部會在短時間內回復僱員的就業詢問。

供應鏈管理

對於長期營運，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一貫維持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透過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採購產品及服務，並且基於價格是否具競爭力、是否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支援，遴選分包商及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其日常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用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高質素服務。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產品或服務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案例，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素及提供服務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其對本集團品牌及企業形象具有價值。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期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侵權案例。

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責任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不向第三方洩露有關其僱傭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該條款在每名僱員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提醒僱員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並規定操守準則(包括舉報政策)。僱員嚴禁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收取或接受彼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為加強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將會邀請廉政公署(「廉署」)不時舉行內部講座，以向僱員介紹預防貪污事項及指引。講座為員工就職計劃培訓教材一部分。

社區參與

本集團持續拓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使香港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我們致力豐富學生各方面發展，包括學術培訓及實習計劃。此外，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慈善活動，令有需要的人士受益。本集團亦參與文化節目，喚醒公眾對建築及設計的興趣。

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為接觸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文化背景的年輕一代，本集團舉辦和合辦了各式各樣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的建築師帶領超過100名學生參觀辦公室及舉行講座，講解建築專業事業前景。

本集團分別與聖雅各福群會(「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合辦青年指導計劃，推動學生體驗建築設計公司的日常運作，為未來加入建築行業做好準備。本集團亦與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環境部設計與環境學院的15名學生分享職業及項目資訊。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參加了由「學校起動」計劃舉辦的生涯規劃日，為超過5,000名中學生提供擔任建築助理的體驗機會，學習建造建築模型。此外，本集團亦參加為期三週的「學校起動」職場體驗影子計劃，協助學生選擇未來職業路向及提前適應工作環境。





為傳承三維打印技術知識，本集團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愛心傳遞服務。聖雅各福群會20名小學生為探訪老人院製作獨一無二的三維打印材料，以用於介紹非物質文化遺產。

參與社福慈善活動

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公益金每年舉行的慈善活動，除資金捐助外，我們同樣重視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本集團有62名員工組隊參加公益慈善馬拉松2017，以支持公益金幫助智障及多重殘障人士。另外，今年為本集團第一年參加香港公益金便服日，有80名同事積極參與該項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作為翻新藍屋建築群的文物顧問，為學生及社區安排該項目的導賞團，於觀光期間分享藍屋及其毗鄰建築的遺產價值。

除了青年及社區參與外，我們亦致力於關懷老人。透過老人家訪的志願服務，我們相信展現關心、關懷及相互支持，有助建立理想和諧的生活環境。

本年度，本集團亦參與了多項由不同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嶺山挑戰賽2017」、建造業議會2017開心長跑、2017愛跑·香港地及苗圃挑戰12小時2017。





設計文化景觀展覽

為喚起公眾對建築及設計的興趣，本集團積極參與文化活動，為地區及國際上帶來正面影響。

二零一七年夏季，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舉辦的「共建·共享：大型公共傢俬展覽暨遊樂會」活動，該活動透過跨部門合作及跨代溝通號召及提倡香港成為包容性社區。

屢獲社區參與獎項

本集團參與多項社區關懷服務，致力回饋社會。我們獲得不同機構對我們二零一七年多元化社區服務的認可。

除了連續七年成為「商界展關懷」嘉許公司外，我們榮獲多項大獎，表揚我們熱衷參與社區服務及幫助有需要人士，並獲得滙豐營商新動力頒發的2017「社區參與獎」榮譽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轉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得萊德南澳洲科技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院，取得科技(建築)文憑。

梁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累積42年經驗，於香港累積37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梁黃顧建築工程師之前，梁先生於澳洲的建築行業發展其事業。梁先生亦自香港、中國、澳門及東南亞多個項目中取得項目經驗。

梁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新南威爾斯州的註冊建築師，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亦為以下機構的會員：

- 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澳洲建築師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會員；
- 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及
- 自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劉桂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桂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為北京建築大學)道路與橋樑工程專業，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交通運輸工程系碩士學位。

劉桂生先生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黨委常委、董事，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黨委書記、董事長及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政總院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劉桂生先生為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副理事長。彼亦為該協會市政工程設計分會會長。

彼於市政工程勘察及設計行業積累三十餘年經驗。劉桂生先生曾參與多項全國性行業技術規範、標準的編製工作。劉桂生先生為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獲國家選拔為北京市「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項目榮譽稱號。劉桂生先生多次榮獲行業重大獎項，包括「北京市有突出貢獻的科學、技術、管理人才」、「北京市奧運工程規劃勘察設計與測繪行業突出貢獻顧問」等。

符展成先生，51歲，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符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6年經驗。

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建築師。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彼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符先生在業界積累豐富經驗，曾在多個政府諮詢機構擔任公職，機構包括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廣東省住建廳專家庫。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王君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公司取得管理經驗。彼一直參與中國的住宅項目。王先生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敏女士的配偶。

劉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為北京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北京市政總院，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北京市政總院副院長(現為副總經理)。劉勇先生從事城市道路和軌道交通規劃設計三十餘年。彼獲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勇先生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擔任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和交通專委會主任。劉勇先生獲國家選拔為北京市「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項目榮譽稱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勇先生於城市軌道交通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主持百餘項重大工程設計項目，多次獲得國家、部、市級獎項和科研成果獎，包括北京市四環路工程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軌道交通工程獲國家金質獎、北京奧運會交通運行組織保障專案獲全國優秀工程設計一等獎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馬柱霖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建築設計項目的商業設計及監督香港的營運事務。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總監。馬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2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昆士蘭詹姆士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盧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同時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司的股份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余熾鏗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余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32年。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擔任見習建築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晉升為總建築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建築署副署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接任建築署署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榮休。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並曾為官守太平紳士。

蘇玲女士(「蘇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新聞學院(Journalism College of China)，取得新聞編輯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文憑。蘇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蘇女士曾負責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併購項目、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項目及企業再融資項目，具有豐富的資本運作及財務諮詢經驗。

高級管理層

盧建能先生，48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建築項目以及香港及中國廣州的營運監督。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監。

盧先生透過參與香港及中國多個項目，於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1年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建設工程評標專家庫專家成員。

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認可綠建專才(BEAM Pro)。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持有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資格。彼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吳國輝先生，47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香港的建築項目以及香港及馬尼拉的營運監督。彼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再次加入。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建築研究)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香港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22年經驗。他曾參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

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彼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何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的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曾牽頭完成多個傑出的獲獎項目。何先生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彼透過參與中國建築設計、城市及園境設計項目取得項目經驗。

陳聚文先生，42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協助執行董事監督香港的營運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並自二零零九年成為美國綠色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LEED AP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認可綠建專才(BEAM Pro)。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陳柏源先生，40歲，為建築總監。彼負責深圳的營運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晉升為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余詠詩女士，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梁黃顧(香港)的財務及會計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余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累積逾19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李敏女士，53歲，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中國業務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深圳市建築工程技術工程師資格第二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並累積逾26年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在深圳一間建築設計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副董事總經理，擁有多年管理經驗。李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先生的配偶。

張麗娟女士，53歲，為中國的經營部總監。彼負責中國項目的營運及合約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專科學校，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專業證書。張女士於經營及／或合約部門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工程師。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旨在(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善危機管理及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C)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授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的決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則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
蘇玲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並在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	11/11	3/3
劉桂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1/2
符展成先生	11/11	3/3
王君友先生	10/11	3/3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1/2
馬桂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5	2/2
盧建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6/6	1/1
吳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6/6	1/1
何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5/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先生	10/11	3/3
盧偉雄先生	10/11	2/3
蘇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1/2
王哲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5/6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及聯席主席分別為梁鵬程先生及劉桂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行之有效。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及聯席主席亦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取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訊，並聽取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事項的有關簡報。

行政總裁為符展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並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具特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並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有關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有關培訓由外聘專業公司進行。此外，董事亦已閱覽向彼等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的閱讀材料，內容關於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二零一七年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以及守則第C.3.3段及第D.3.1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盧偉雄先生(主席)

余熾鏗先生

蘇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王哲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現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盧偉雄先生	4/4
余熾鏗先生	4/4
蘇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2
王哲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余熾鏗先生(主席)
符展成先生
盧偉雄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余熾鏗先生	2/2
符展成先生	2/2
盧偉雄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A.5.2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董事，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遵照守則第A.5.6段設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當物色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進行遴選程序，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其後，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進行審批。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蘇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王哲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梁鵬程先生	2/2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0
余熾鏗先生	2/2
盧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0
蘇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0/0
王哲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2/2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明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計劃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事項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劉桂生先生(主席)
梁鵬程先生
符展成先生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投資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劉桂生先生	2/2
梁鵬程先生	1/2
符展成先生	2/2
王君友先生	2/2
劉勇先生	2/2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就提交其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保證資源充足、確保員工資歷及經驗、達成培訓項目及實現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該程序包括就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更而不時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且無發現重大缺陷。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須在內幕消息影響決定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進行廣泛及非獨家資料披露，以實行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機密或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10	1,1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230	230
— 審閱持續關聯交易	20	—
— 稅務合規及規劃審閱	40	28
— 審閱業績公告	20	20
	1,520	1,378

(E)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呈遞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然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的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經確認有關要求屬恰當及合理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經核實屬不合理，則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呈遞要求當日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視乎提出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的性質，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考慮議案的通知期限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足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構成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足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先呈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於就舉行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將於就舉行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最近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chenholdings.com)已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G)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列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2至74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11,53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環保企業。其乃以知識為基礎的顧問公司，專攻多項不同類型樓宇環境的設計業務。本集團的實體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主，對環境的影響極微。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A 環境表現」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均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有關「僱員及勞工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B 社會表現」一節。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富有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廣泛多元設計。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藉公平及中肯的投標程序採購商品及服務。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甄選將按具競爭力價格、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及服務支援為基準進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合共298,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43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用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派發，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馬桂霖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盧建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吳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何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熾鏗先生
盧偉雄先生
蘇玲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王哲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符展成先生、馬桂霖先生及盧偉雄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日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所產生有關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469(2)條批准董事編製的本報告時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梁鵬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9,398,000	24.07%
	本公司	實益權益	4,904,000	1.7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500,000 ^(附註1)	1.21%
劉桂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500,000 ^(附註1)	1.21%
符展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662,000	10.63%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52,000	0.9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00,000 ^(附註1)	0.97%
王君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40,000	4.4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50,000 ^(附註1)	0.5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800,000 ^(附註1)	0.6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00,000 ^(附註2)	0.0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 ^(附註1)	0.10%
劉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34%
馬桂霖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50,000	0.0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34%

附註：⁽¹⁾ 該等數目指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友先生(即李敏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回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9,160,000份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的變動於下表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梁鵬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 符展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 王君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 盧建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 吳國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 何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800,000	-	(8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0.83港元	-	-	-	-	-
			4,800,000	-	(4,800,000)	-	-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梁鵬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3,500,000) -	- -	- 3,500,000
(附註2)							
– 劉桂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	3,500,000	-	-	3,500,000
(附註2)							
– 符展成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1,550,000 -	- 2,800,000	(1,550,000) -	- -	- 2,800,000
(附註2)							
– 王君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650,000 -	- 1,800,000	(650,000) -	- -	- 1,800,000
(附註2)							
– 劉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 馬桂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200,000 -	- 1,000,000	(150,000) -	(50,000) -	- 1,000,000
(附註2)							
– 盧建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200,000 -	- 1,000,000	(200,000) -	- -	- 1,000,000
(附註2)							
– 吳國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200,000 -	- 1,000,000	(200,000) -	- -	- 1,000,000
(附註2)							
– 何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200,000 -	- 1,000,000	(200,000) -	- -	- 1,000,000
(附註2)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25港元 2.49港元	2,150,000 -	- 8,760,000	(1,320,000) -	(830,000) -	- 8,760,000
(附註2)							
顧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	2.80港元 3.29港元	2,600,000 -	- 3,800,000	- -	- -	2,600,000 3,800,000
(附註1)							
			11,250,000	29,160,000	(7,770,000)	(880,000)	31,760,000

(附註1) 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向顧問授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3.20港元。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附註2) 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向董事會及僱員授出二零一七年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50港元。除向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及劉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外,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向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及劉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3港元。

於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分別發行零股及3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0%及11.01%。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所持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七年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且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遵守不競爭承諾

梁鵬程先生、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i)本公司股份(「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建築、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

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人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確認書，(a)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b)表明其概無訂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狀況，並確認據彼等所知，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本公司已不時向各契諾人查詢其於本年報刊發前否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本公司自契諾人得悉，各契諾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認購事項後，梁鵬程先生、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權利並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由彼等另行知會本公司，有關公司或個別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公司的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 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9,473,780	好倉	27.57%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2,198,000	好倉	21.57%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	好倉	2.49%
Vivid Colou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662,000	好倉	10.63%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940,000	好倉	4.48%
Liang Sharon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5)	77,802,000	好倉	26.99%
鍾慧姿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6)	36,314,000	好倉	12.59%
李敏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7)	16,190,000	好倉	5.6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8)	500,000	好倉	0.17%

附註：

-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總院全資擁有，而北京市政總院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 Vivid Colour Limited由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
-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

5. Liang Sharon女士為梁鵬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鵬程先生持有的74,302,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鍾慧姿女士為符展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符展成先生持有的33,51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李敏女士為王君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君友先生持有的14,59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北京市政總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將向北京市政總院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城市規劃設計及室內設計。除非按照框架協議條款終止，否則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並按照管制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年報附註32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有關交易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並按照管制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達成特定目標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而作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且截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有關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413,8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2%。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支付的總分包顧問費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3%。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支付的分包顧問費佔本集團總成本約0.29%。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鵬程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2至137頁所載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合約工程收益確認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行使重大判斷，故我們確定合約工程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高度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以及為虧損合約適當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收益為455,768,000港元。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我們有關合約工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及成本記錄的程序；
- 向 貴集團的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建築師)瞭解合約條款、所選合約的表現及狀況，以評估項目團隊估計合約成本及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合約成本的基準是否合理；
- 委託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參考摘錄自 貴集團時間表記錄系統的數據，評估分配到所選合約的員工成本是否準確，以評價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總成本是否合理，為釐定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其中一項輸入數據；及
- 比較完工百分比及所選合約進度付款百分比，以識別及調查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可收回程度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呆賬撥備及撇銷無法收回的壞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我們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可收回程度屬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進度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39,965,000港元及100,25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2,433,000港元)。於釐定呆賬撥備及撇銷無法收回的壞賬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個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計及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我們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

- 參考應收進度付款的後續收款及賬齡分析，瞭解管理層估計應收進度付款撥備的方式，以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進度付款的賬齡分析，核對到原始資料上；
- 檢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後續收款，核對到原始資料上；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評價就應收進度付款(特別是賬齡超過一年且於年內或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並無償還結餘或償還少量結餘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
- 以抽樣方式測試客戶進度付款及合同發生成本，核對到已發的收款通知單及員工成本上；及
- 與相關項目團隊進行會談，以瞭解合約條款、所選項目的表現及狀況，從而評價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的減值評估</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行使重大判斷，故我們確定商譽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用以證明商譽持續賬面值的使用價值評估涉及應用有關未來業務表現的主觀判斷。</p> <p>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其涉及應用有關未來業務表現的主觀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約為31,68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師傅到應佔商譽減值。</p>	<p>我們有關收購師傅到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方式，包括採用的估值模式及使用的假設； • 參考相關增長預測及業務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 • 評估管理層應用的敏感度評估是否合理，並就此進行重新計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減值測試披露資料是否充足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當中獲悉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執行工作總結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的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旨在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的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漏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無視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漏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核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與董事及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供聲明我們已就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規定遵守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5,768	358,944
服務成本		(338,657)	(257,418)
毛利		117,111	101,526
其他收入	6	2,267	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89	(6,044)
行政開支		(78,755)	(69,426)
融資成本	8	(629)	(32)
除稅前溢利	9	41,783	26,322
所得稅開支	11	(8,428)	(6,056)
年度溢利		33,355	20,26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5	(6,0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0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073	(6,5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428	13,687
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91	20,745
非控股權益		(136)	(479)
		33,355	20,266
年度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92	14,196
非控股權益		(64)	(509)
		35,428	13,687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12.9	10.7
攤薄(港仙)		12.8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90	11,661
商譽	15	31,688	20,897
無形資產	16	5,748	1,336
可供出售投資	17	66,618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8	8,088	5,393
遞延稅項資產	19	–	1,496
		132,832	40,78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39,965	143,001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21	100,254	100,8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492	5,428
其他流動資產	22	2,800	–
可收回所得稅		2,5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33,807	83,104
		484,859	332,3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4,714	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6,413	72,0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64,239	89,394
應付或然代價	26	6,800	–
融資租賃承擔	27	–	306
應付所得稅		2,167	6,811
無抵押銀行借貸	28	35,350	–
		199,683	172,064
流動資產淨值		285,176	160,2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8,008	201,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816	2,081
資產淨值		414,192	198,98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2,883	1,962
儲備		394,531	197,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414	199,266
非控股權益		16,778	(280)
權益總額		414,192	198,986

第72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鵬程先生
董事

符展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6	107,471	4,413	2,423	-	(47,070)	4,142	107,365	180,680	(349)	180,33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0,745	20,745	(479)	20,2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6,052)	-	(6,052)	(30)	(6,0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5)	-	-	-	-	-	-	(497)	-	(497)	-	(4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549)	20,745	14,196	(509)	13,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附註35)	-	-	(2,165)	-	-	-	-	2,165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4,055	-	-	-	-	4,055	383	4,438
行使購股權	26	4,753	-	(562)	-	-	-	-	4,217	-	4,217
沒收購股權	-	-	-	(59)	-	-	-	59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95	1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3,882)	(3,882)	-	(3,8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	112,224	2,248	5,857	-	(47,070)	(2,407)	126,452	199,266	(280)	198,98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3,491	33,491	(136)	33,3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043	-	3,043	72	3,1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042)	-	-	-	(1,042)	-	(1,04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42)	-	3,043	33,491	35,492	(64)	35,4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33	-	-	-	-	(2,83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17,607	17,607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795	144,977	-	-	-	-	-	-	145,772	-	145,7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684	-	-	681	(450)	-	915	(915)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833	-	-	-	-	2,833	-	2,833
行使購股權	126	26,300	-	(4,959)	-	-	-	-	21,467	-	21,467
購股權失效	-	-	-	(418)	-	-	-	41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430	43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8,331)	(8,331)	-	(8,3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83,501	5,765	3,313	(1,042)	(46,389)	186	149,197	397,414	16,778	414,192

附註：

-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各自的董事會按年決定。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該結餘主要指根據集團重組的換股產生53,519,000港元的扣除儲備(詳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王君友先生(「王先生」)作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產生5,210,000港元的進賬儲備(詳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1,783	26,3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2	7,4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7	145
撤銷壞賬	307	449
呆賬撥備(撥回)計提	(407)	2,502
融資成本	629	32
無形資產攤銷	331	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8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	121
利息收入	(2,250)	(29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833	4,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845	42,27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減少	(2,533)	2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9,578	(4,529)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減少	2,790	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5	(91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078	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4)	17,8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1,448)	(20,855)
業務產生的現金	39,531	34,653
已付利息	(629)	(32)
已付所得稅	(14,285)	(6,4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617	28,194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7,5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0)	(2,186)
購買無形資產	(694)	(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0,234	-
已收利息	2,250	29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30	19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5)	-	(1,93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358)	(1,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45,772	-
籌集銀行借貸	35,35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467	4,217
派付股息	(8,331)	(3,88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06)	(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952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211	26,9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04	58,116
匯率變動影響	1,492	(2,01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807	83,104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出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開支)。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

	無抵押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6	306
融資現金流量	35,350	(306)	35,0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50	-	35,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情況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相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下列潛在影響：

計認及計量

- 誠如附註17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務工具：以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公開市場銷售上市債務工具達成的業務模式，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因此，上市債務工具將繼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隨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繼續於取消確認或重新分類上市債權證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的相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進行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進行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會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於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藉此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收益確認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使用及取得貨品或服務收益時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根據完成階段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用方法大致上相似。

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導致提供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將會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屬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獨立地或於擁有使用權資產時將會在相應的相關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該等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4,43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862,000港元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轉撥的金融工具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致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擁有被投資方的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將須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是否能夠指示相關業務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內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將不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在喪失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獲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須計入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該項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倘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則有關金額的變動將予計入。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並列作收取客戶按金。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以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未來基準入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年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賃年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能自繼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確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匯率變動(倘適用)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當出售投資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甚微時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任何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方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一部分而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39(c)所述的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倘適用，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出售部分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時，於權益內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期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進行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內。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未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中的較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支銷，股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所有非市場歸屬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4. 關鍵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於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進行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進行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對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的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香港互聯立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並視香港互聯立方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香港互聯立方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份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就香港互聯立方的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數目最多為五名，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及罷免三名董事以及委任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會主席；
- 就香港互聯立方相關活動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投票決定，而每名董事將有一票；及
- 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須指示香港互聯立方的相關活動。各股東須促使香港互聯立方按照香港互聯立方董事會就相關活動所作出的決定行事或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使該等決定生效。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互聯立方控制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單方面指示香港互聯立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經計及上文載列本集團就香港互聯立方的主要權利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對指香港互聯立方的相關活動具有充足的主導投票。

4. 關鍵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各項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其或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合約工程收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由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合約可用預算，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估計建築、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文物保育及建築資訊模型服務等合約工程的可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

由於業務為合約性質，收益確認涉及高度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實際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減值

合約客戶呆賬撥備根據管理層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及個別貿易債務賬齡分析作出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約2,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6,000港元)後為100,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815,000港元)。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其涉及應用有關未來業務表現的主觀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總值約為31,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97,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確認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益。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績效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	提供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
BIM服務	—	提供BIM諮詢服務、BIM專業人才培訓及BIM軟件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IM服務的新業務(於附註34詳述)。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計量財務表現評估，並將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及BIM服務確定為本集團兩個獨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作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385,092	—	385,092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 及文物保育服務	67,740	—	67,740
BIM服務	—	2,936	2,936
外部收益	452,832	2,936	455,768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234	1,223	50,457
對賬			1,969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643)
分配其他公司開支			
除稅前綜合溢利			41,78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310,245	–	310,245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 及文物保育服務	48,699	–	48,699
外部收益	358,944	–	358,944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9,273	–	29,273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144)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322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本公司所產生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的各分部溢利。屬於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地理位置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集團實體註冊成立地點：</i>				
香港	159,482	149,207	52,853	26,730
中國	201,057	143,920	12,404	11,483
其他	10,453	1,277	957	1,074
<i>海外地區／國家(附註)：</i>				
中國	84,170	62,346	-	-
其他	606	2,194	-	-
	455,768	358,944	66,214	39,287

附註：該金額指其項目地理位置與其註冊成立地點不同的集團實體所產生的收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9,272	37,04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1,39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5	298
其他	17	-
	2,267	29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5)	-	(86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7)	(145)
呆賬撥備撥回(計提)	407	(2,502)
撤銷壞賬	(307)	(4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86	(1,96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21)
	1,789	(6,04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及借貸	622	3
融資租賃承擔	7	29
	629	32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酬金)	1,510	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2	7,4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331	293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2)	31,018	24,588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8,732	215,629
—經營租賃付款	901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58	6,74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833	4,43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1,224	227,624

附註：

- (1) 計入服務成本。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包括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付款項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上文的總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獎金 (附註4)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附註1)</i>					
梁鵬程先生	1,200	7,017	2,801	96	11,114
劉桂生先生(附註5)	-	173	-	-	173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附註2)	1,000	5,051	2,776	84	8,911
王先生	400	3,816	2,011	57	6,284
劉勇先生(附註5)	-	49	-	-	49
馬桂霖先生(附註5)	267	1,151	588	12	2,018
何曉先生(附註7)	133	702	-	9	844
盧建能先生(附註7)	133	638	-	6	777
吳國輝先生(附註7)	133	638	-	6	777
	3,266	19,235	8,176	270	30,947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i>					
盧偉雄先生	168	-	-	-	168
王哲身先生(附註8)	56	-	-	-	56
余熾鏗先生	168	-	-	-	168
蘇玲女士(附註6)	112	-	-	-	112
	504	-	-	-	504
二零一六年					
<i>執行董事(附註1)</i>					
梁鵬程先生	-	11,974	4,816	96	16,886
符先生(附註2)	-	7,267	2,281	84	9,632
王先生	-	4,845	1,622	58	6,525
何曉先生	-	2,606	140	19	2,765
盧建能先生	-	2,425	161	18	2,604
吳國輝先生	-	2,425	161	18	2,604
	-	31,542	9,181	293	41,0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i>					
盧偉雄先生	-	168	-	-	168
王哲身先生	-	168	-	-	168
余熾鏗先生	-	168	-	-	168
	-	504	-	-	50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 (2) 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3)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4)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釐定。
-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已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有權收取的酬金分別為800,000港元及267,000港元。除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無)酬金最高的僱員酬金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4,146

彼等個別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9	2,3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63	5,072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9)	324
	6,723	7,793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1,705	(1,120)
基於稅率變動	-	(617)
	1,705	(1,737)
	8,428	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符合有關當地稅務局機關所設的要求，成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合資格企業，故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黃顧建築設計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783	26,32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附註)	6,894	4,3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0	1,16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4)	(1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08)	(399)
中國所產生溢利不同稅率的影響	790	757
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	(6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8	57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9)	324
其他	37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8,428	6,056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491	20,74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962,289	194,094,915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3,453,393	3,870,15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15,682	197,965,06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8,331	3,88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3.0港仙)，合共1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87,000港元)，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年內擴大已發行普通股後，年內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已付股息已調整至8,331,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92	32,647	1,598	47,137
添置	-	1,244	942	2,186
出售／撇銷	-	(2,436)	(261)	(2,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386)	(386)
匯兌調整	(290)	(998)	(5)	(1,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2	30,457	1,888	44,947
添置	7,926	8,234	-	16,160
出售／撇銷	(2,133)	(142)	-	(2,27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4)	-	80	-	80
匯兌調整	289	1,054	-	1,3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4	39,683	1,888	60,2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87	21,393	1,598	29,178
年度支出	2,231	5,176	1	7,408
於出售時對銷／撇銷	-	(2,291)	(261)	(2,552)
匯兌調整	(126)	(617)	(5)	(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23,661	1,333	33,286
年度支出	2,350	4,143	129	6,622
於出售時對銷／撇銷	(1,240)	(38)	-	(1,278)
匯兌調整	178	751	6	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28,517	1,468	39,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	11,166	420	20,6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0	6,796	555	11,6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內(以較短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的3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商譽

	梁黃顧建築設計 千港元	師傅到 千港元	香港互聯立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65	16,631	–	21,196
匯兌調整	(299)	–	–	(2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16,631	–	20,897
收購香港互聯立方(附註34)	–	–	10,463	10,463
匯兌調整	328	–	–	3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4	16,631	10,463	31,688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6所載商譽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無限使用期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梁黃顧建築設計所代表者(「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師傅到所代表者(「師傅到現金產生單位」)及香港互聯立方所代表者(「香港互聯立方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其任何包含商譽或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移動應用程式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5. 商譽(續)

梁黃顧建築設計

商譽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梁黃顧建築設計75%股本權益而產生。梁黃顧建築設計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

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並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19.13%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梁黃顧建築設計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對梁黃顧建築設計人力資源能力估計，且不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而該估計則基於梁黃顧建築設計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致使梁黃顧建築設計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師傅到

商譽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師傅到有限公司(「師傅到」)80.5%股本權益而產生。師傅到從事提供維修、安裝工作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的營運。收購師傅到屬擴展本集團室內設計分部之舉。連同收購師傅到所產生的商譽，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移用應用程式已分配至師傅到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移用應用程式的詳情載於附註16。

師傅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及貼現率35%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師傅到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而該估計則基於師傅到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致使師傅到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5. 商譽(續)

香港互聯立方

商譽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香港互聯立方49%股本權益而產生。香港互聯立方從事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人才培訓服務。

香港互聯立方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及貼現率19.0%的財務預算。香港互聯立方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而該估計則基於香港互聯立方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確定，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致使香港互聯立方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移動 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48	-	569	200	5,317
添置	-	-	-	77	77
匯兌調整	(298)	-	-	-	(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	569	277	5,096
添置	-	-	-	694	6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4)	-	4,023	-	-	4,023
匯兌調整	327	-	-	-	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	4,023	569	971	10,140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25	-	-	-	3,725
年度支出	293	-	-	-	293
匯兌調整	(258)	-	-	-	(2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	-	-	-	3,760
年度支出	289	42	-	-	331
匯兌調整	301	-	-	-	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	42	-	-	4,3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3,981	569	971	5,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	569	277	1,336

牌照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屆滿的餘下牌照期間5年內攤銷。客戶關係於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香港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及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8,165	5,471
預付款項	528	403
向僱員墊款	1,491	761
其他應收款項	3,396	4,186
	13,580	10,821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088	5,393
流動資產	5,492	5,428
	13,580	10,821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已歸屬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	(2,381)	(239)	-	390	-	(2,329)
自損益計入(扣除)	276	(135)	30	-	536	413	1,120
轉回稅率變動	-	535	82	-	-	-	617
匯兌調整	-	-	7	-	-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1,981)	(120)	-	926	413	(585)
自損益(扣除)計入	(749)	168	(64)	4	(651)	(413)	(1,705)
收購附屬公司時初步確認 (附註34)	-	-	(664)	(858)	-	-	(1,522)
匯兌調整	-	-	(4)	-	-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1,813)	(852)	(854)	275	-	(3,816)

19. 遞延稅項(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496
遞延稅項負債	(3,816)	(2,081)
	(3,816)	(58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9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5,000港元)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呆賬撥備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68,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2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95,970	1,541,883
減：進度付款	(1,720,244)	(1,488,276)
	75,726	53,607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965	143,0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239)	(89,394)
	75,726	53,6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合約工程預付款項及按金為16,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47,000港元)，並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進度付款	102,687	103,581
減：呆賬撥備	(2,433)	(2,766)
	100,254	100,815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66	1,328
於年內(撥回)計提	(407)	2,502
於年內撇銷	(77)	(1,047)
匯兌調整	151	(17)
於年終	2,433	2,766

21.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續)

為有效管理與應收進度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評估。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準客戶信譽，並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進度付款獲本集團評估為高信貸質素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數額為2,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6,000港元)的長期未收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而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最多達180日，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進度付款(扣除已確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999	22,739
30日以上及90日內	33,741	18,613
90日以上及180日內	16,644	11,623
180日以上	22,870	47,840
	100,254	100,8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進度付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31,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28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故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進度付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日	5,436	9,961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11,389	9,638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4,296	5,325
超過180日	10,525	44,362
	31,646	69,286

關於逾期超過180日及賬面值為10,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62,000港元)的應收進度付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進度付款向客戶收取5,3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67,000港元)作為合約工程保證金，該款項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其他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金額指位於中國的特作銷售物業賬面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5.00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5.55厘)計息。

24.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77	2,21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129	1,077
90日以上	1,808	187
	4,714	3,481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償付。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薪資成本及獎金	50,052	27,459
已收來自客戶的按金	16,974	36,647
中國其他應付稅項	1,763	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24	7,201
	86,413	72,072

26. 應付或然代價

金額指於年內就認購香港互聯立方49%經擴大股本應付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年息為5.84厘。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313	306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
租賃承擔現值	306	306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306)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權利須交回出租人。

28. 無抵押銀行借貸

金額指短期循環銀行借貸，該筆借貸為無抵押及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3.26厘至3.31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每月循環，並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應要求償還。

29.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5,000	1,93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22,000	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17,000	1,962
發行新股份(附註)	79,473,780	79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2,570,000	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60,780	2,88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99港元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配發及發行79,473,78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落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8,153,000港元，並產生交易成本12,381,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43	20,0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88	27,335
總計	54,431	47,36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且租金固定。

31. 退休福利計劃

就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並於應付該等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就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其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自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已付／應付的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8,7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1,000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向北京市政總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確認收益5,92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北京市政總院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北京市政總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

33. 股份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發行的股份的10%。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5百萬港元，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所授出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6,3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a)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註b)	2.25港元	0.47港元
二零一五年授出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2,5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a)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註b)	2.25港元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授出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600,00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80港元	0.18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1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3,800,00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3.29港元	0.87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8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96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3,10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85港元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11,460,00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49港元	0.85港元

附註：

- (a) 就根據二零一五年授出授出的50%購股權總數而言，歸屬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就餘下50%購股權而言，歸屬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b) 就根據二零一五年授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5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可予行使，而餘下50%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可予行使。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旨在表揚及推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指定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4,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83港元	0.2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7,725,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0.83港元	0.22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董事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3,800,000份及25,360,000份購股權，而於該等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合共為3,313,000港元及22,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	4,800,000	-	(4,800,000)	-	-
二零一五年授出	8,650,000	-	(7,770,000)	(880,000)	-
二零一六年授出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七年授出1	-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一七年授出2	-	25,360,000	-	-	25,360,000
	16,050,000	29,160,000	(12,570,000)	(880,000)	31,760,000
年終時可行使					2,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1港元	2.59港元	1.71港元	2.25港元	2.61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董事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600,000份購股權，而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合共為666,000港元。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	6,425,000	-	(1,572,000)	(53,000)	4,800,000
二零一五年授出	8,800,000	-	(50,000)	(100,000)	8,650,000
二零一六年授出	-	3,600,000	(1,000,000)	-	2,600,000
	15,225,000	3,600,000	(2,622,000)	(153,000)	16,050,000
年終時可行使					16,0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港元	2.80港元	1.61港元	1.76港元	1.9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二零一六年授出、二零一七年授出1及二零一七年授出2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載入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授出 顧問	二零一七年 授出1 顧問	二零一七年授出2 執行董事及 其他僱員	
行使價	2.80港元	3.29港元	2.49港元	2.49港元
預期波幅	38.99%	39.72%	40.47%	41.57%
預期年期	2.7年	3年	7年	5年
無風險比率	1.03%	1.15%	1.52%	1.35%
預期股息率	1.12%	0.91%	1.20%	1.20%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數年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已獲調整。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的變動影響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8,000港元)。

34. 收購香港互聯立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認購香港互聯立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BIM諮詢服務、BIM專業人才培訓服務及BIM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收購香港互聯立方以提升其向客戶所提供的全面建築設計服務，其BIM技術令本集團能夠於其整個設計服務過程中提供系統性的智能信息及分析。

認購事項以現金代價20,580,000港元償付。倘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合併溢利高於1,500,000港元，則本集團將進一步向香港互聯立方注資不多於13,720,000港元。有關安排所產生且將流出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合併業務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收購使用購買方式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0,463,000港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為138,000港元，已於轉讓代價中撇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一項開支。

根據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就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將由本集團指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香港互聯立方擁有控制權，故香港互聯立方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無形資產	4,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1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14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1,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5)
應付所得稅	(225)
遞延稅項負債	(1,522)
	34,524
減：非控股權益(於香港互聯立方的51%權益)	(17,607)
已收購資產淨值	16,917

34. 收購香港互聯立方(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0,58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	6,8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6,917)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10,46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按比例分佔的淨資產公平值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實際上包括與香港互聯立方為本集團全面建築設計服務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控制權溢價、未來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以及凝聚勞動力有關的金額，故收購香港互聯立方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此項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可扣稅商譽。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14
減：已付現金代價	(20,580)
<hr/>	
現金流入淨額	10,234

年度溢利中包括香港互聯立方產生的額外業務溢利1,136,000港元。年度收益包括香港互聯立方產生的2,936,000港元。

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總集團收益及年度溢利應分別為478,468,000港元及34,14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黃顧建築設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梁黃顧建築設計擁有中國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甲級資質。因此，本集團將視梁黃顧建築設計為日後中國建築項目的主要合約方，而梁黃顧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梁黃顧顧問」)已不再為本集團中國建築項目的合約方，並喪失其職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238,000港元完成出售梁黃顧顧問全部股權。

	千港元
交易中出售的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
持作買賣投資	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4
貿易應付賬款	(1,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2,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1,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換算儲備	497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2,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67)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38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4)
	(1,936)

36. 擁有部分權益的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互聯立方(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57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8,208

下表列示香港互聯立方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53
總開支	(1,656)
年度溢利	1,1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78
流動資產	47,341
非流動資產	4,141
流動負債	(14,269)
非流動負債	(1,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0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香港互聯立方的收購後業績。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 事務所有限公司 (「梁黃顧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	100%	100%	1,000,000港元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 服務及投資控股
梁黃顧建築設計	中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a)	中國	100% (附註a)	99%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 服務
師傅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香港	84.4% (附註b)	80.5%	7,725,000港元	提供維修及裝修工 程以及相關手機 應用程式的經營
香港互聯立方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49% (附註c)	-	20,590,200港元	BIM軟件開發、 BIM諮詢服務及 BIM專業人才 培訓服務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梁黃顧建築設計的餘下1%股權，因此，梁黃顧建築設計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師傅到所持有的股權由80.5%增加至84.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該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38.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本的目標為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業務未來發展。本集團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組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管理其整體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6,61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948	188,866
	405,566	188,86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6,800	–
攤銷成本	74,662	47,329
融資租賃承擔	–	306
	81,462	47,6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個別附註中披露。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假設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1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65,553	69,196	(12,178)	(35,469)
日圓(「日圓」)	1,379	-	-	-
美元(「美元」)	71,286	3,547	-	-
	138,218	72,743	(12,178)	(35,469)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梁黃顧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梁黃顧建築設計的款項，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總額為2,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日圓的貨幣風險。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與外幣美元掛鉤，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出現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用以評估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包括上文集團內結餘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元兌外幣貶值5%時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外幣升值5%，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且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應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402	1,408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為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其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假設該等投資的市價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應增加/減少約3,331,000港元，而倘有關減少被視為減值虧損，則將於損益中確認。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58,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793,000港元)。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42.2%(二零一六年：3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款項約為32,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327,000港元)，即佔應收進度付款32.1%(二零一六年：49.9%)。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及中國地產發展商。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引起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60,000港元)。銀行可隨時立即修訂、撤回、終止、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或修訂該等融資適用的條款。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眼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賬款	-	4,714	4,714	4,714
其他應付款項	-	34,598	34,598	34,598
應付或然代價	5.00	6,997	6,997	6,800
無抵押銀行借貸－浮息	3.29	35,350	35,350	35,350
		81,659	81,659	81,462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	-	3,481	3,481	3,481
其他應付款項	-	43,848	43,848	43,848
融資租賃承擔	5.84	313	313	306
		47,642	47,642	47,635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66,618	第一級	根據所報市價。	不適用
應付或然代價	(6,800) (附註i)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適當貼現率計 算，以獲取自或然代 價產生且將自本集團 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 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5%(附註ii) 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 利介乎2,362,000港元至 2,887,000港元(附註iii)

附註：

- (i) 金額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或然代價(誠如附註26所述)。本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與應付或然代價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貼現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使用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倘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680,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的訂約上限為其現有公平值，故或然代價將不會向上調整。

於兩個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77,281	74,404
可供出售投資	66,618	-
	143,899	74,4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88	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950	42,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68	11,783
	159,606	54,96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27	110
流動資產淨值	159,279	54,850
資產淨值	303,178	129,25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83	1,962
儲備	300,295	127,292
權益總額	303,178	129,254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6	107,471	2,423	-	5,885	117,71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49	7,14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4,055	-	-	4,055
行使購股權	26	4,753	(562)	-	-	4,217
沒收購股權	-	-	(59)	-	5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3,882)	(3,8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	112,224	5,857	-	9,211	129,254
年度溢利	-	-	-	-	13,225	13,22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1,042)	-	(1,04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42)	13,225	12,183
發行新股份	795	144,977	-	-	-	145,77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833	-	-	2,833
行使購股權	126	26,300	(4,959)	-	-	21,467
失效購股權	-	-	(418)	-	41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8,331)	(8,3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83,501	3,313	(1,042)	14,523	303,178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24,007	384,384	354,799	358,944	455,768
年度溢利	11,172	28,291	27,089	20,266	33,35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6	16.0	15.3	10.7	12.9
攤薄(港仙)	6.6	15.9	14.7	10.5	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9,141	339,702	363,054	373,131	617,691
負債總額	(197,411)	(209,513)	(182,723)	(174,145)	(203,499)
	101,730	130,189	180,331	198,986	414,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577	130,539	180,680	199,266	397,414
非控股權益	153	(350)	(349)	(280)	16,778
	101,730	130,189	180,331	198,986	414,192